

证券代码：874488

证券简称：利思德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江苏利思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10: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488	利思德	2025 年 5 月 16 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泰州市姜堰区天目山街道后堡社区官庄中华东路 88 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全部内容。

（二）审议《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拟定的《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部内容。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年度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财务审计报告。

（四）审议《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

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五）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时根据 2024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制定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回报股东，基于经营业绩及未来规划，公司拟定以现有股本 72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1.389 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00.08 万元（含税）。若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有变，公司将保持总额不变，调整分配比例，并另行公告调整后的比例。最终派发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及个税依据《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8 号）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n）披露的公告。

（七）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5 年度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

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有效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n)披露的公告。

(八)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等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审慎、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按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根据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出具了《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n）披露的公告。

(九) 审议《关于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整体运营效率及管理水平，经公司董事会慎重研究决定，拟将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陆杰先生。陆杰先生拥有深厚的行业积淀和卓越的管理才能，符合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各项法律法规及内部相关规定。

与此同时，原法定代表人李金忠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一职，引领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与经营决策。

本次变更尚需进行工商登记，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n）披露的公告。

(十) 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变更法定代表人，需要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现拟对《公司章程》对应条款进行修改，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变更后的《公司章程》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备案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n)披露的公告。

(十一)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及备案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变更法定代表人，需相应调整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为此，董事会提议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依据新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负责办理公司章程的修订及相关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并指定董事会秘书张小宏全权负责具体执行工作。

该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6 个月。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议案（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9: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天目山街道后堡社区官庄中华东路 88 号；联系电话：0523-88813338；传真：0523-88668955；邮编：225300；联系人：张小宏

（二）会议费用：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江苏利思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江苏利思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江苏利思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